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0日

(2023)浙0106民初7796号

叶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叶华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79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427号

袁法彩：本院受理原告曹永军诉被告袁法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842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511号

李航：本院受理原告王含悦诉被告李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944号

吴能树(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昌岭村)：本院受理彭晓华与被告吴能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吴能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彭晓华运输费7200元；二、被告吴能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彭晓华公告费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能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初117号

沈伟(320282198**0364)**：本院受理的原告邬丽娜与被告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774号

张沙沙(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6**552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沙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780号

陈海霞(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078X)**：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争辉诉被告陈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7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670号

彭川(身份证:340603198709**17)**：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仁与被告中冶东北建设(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彭川、安徽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川支付原告张仁工程款564805.95元，案件受理费9448元，公告费650元，司法鉴定费7129元，合计17227元，由被告彭川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25号

朱正礼(公民身份号码:3425291978**321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昌洲诉被告朱正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644号

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慧威建筑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10号

丁佩军：原告马兆旋与被告丁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丁佩军返还原告马兆旋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丁佩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丁佩军直接支付原告马兆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499号

马红兵：原告陈国玲与被告马红兵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红兵支付原告陈国玲欠款2549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元，由被告马红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国玲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02号

李大文：本院受理原告王翱与被告李大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5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大文返还原告王翱借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李大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大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王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12民初56号

李丹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米生鲜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丹时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宁波市鄞州区达升路261号)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472号

甘肃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甘肃省文县临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大西南矿业有限公司、董成松、赵益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董成松不服(2022)浙0212民初13472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5月1日在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江边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5月1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躺在一只纸箱内裹着一个小棉被。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9月15日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青山一组许锴伟家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9月11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内穿一套红色毛衫，外穿一套黄色薄外套，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12月7日在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赵家51号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11月18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穿一套米色婴儿外包一条粉色小被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7月10日左右在桐庐县富春江芦茨村某居民家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7月5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穿粉色婴儿服，外包一条绿色毛巾毯，身旁一个塑料袋内有一只奶瓶、一包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3年1月9日在桐庐县凤川街道园林村朱家城5组某居民家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3年1月7日，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穿一套米白色连体衣，外包一条红色小毯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寻找弃婴(儿童)生父母公告

2022年10月5日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色春江2幢1单元1201室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2年10月5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捡拾时身裹一条粉色毛毯，四肢、膝盖处有胎记。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桐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4217571，联系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杭州市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2窗口。即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桐庐县民政局 2024年1月10日

放弃继承声明

本人方申慧(女，1992年10月16日出生)是被继承人方磊(男，1960年8月4日出生)的女儿，被继承人方磊已于2023年12月2日死亡。现我作为被继承人方磊的继承人，自愿放弃被继承人方磊的所有遗产。

声明人：方申慧 2024年1月10日

道歉信

本人黄亮系新浪微博账户“温州草根微博”的所有人，新浪微博账户“温州草根微博”于2021年10月30日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温州某剧本杀店老板性骚扰女玩家?》文章存在一些推测性内容给当事人陈捷造成的困扰和影响深感抱歉，特发此文予以道歉。

黄亮 2024年1月10日

仲裁公告

海盐县秦山淳怡服装厂：

本委已受理张明月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4)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仲裁公告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赵承旭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4)34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桐乡市梧桐邹氏健康咨询服务部：

本委对姚菊萍诉你单位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浙桐乡劳人仲案〔2023〕889号仲裁裁决书，因派件无法与你联系，邮寄被退回。本委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桐乡劳人仲案〔2023〕88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第一派出庭梧桐街道稻乐路69号，联系电话：0573-89376593)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0279.79元。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武阳拍卖公告(WYPM-G-2407)

本公司将于2024年1月30日10时至2024年1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挂市网(https://www.guaguaw.net)进行公开网络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参考价：

浙江众成门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该债权项下抵押物已于2019年10月完成拍卖，该抵押物拍卖回款不包含在本次转让的债权内，拍卖标的为前述不良债权自2018年7月21日为基准计算的剩余债权(截至2018年7月21日剩余债权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43749563.69元，具体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为准)，起拍价人民币30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不设保留价，详见网站公告。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16时前，报名地点：浙江省武义县俞源街与城脚路交叉口图书大厦4楼，标的展示时间：2024年1月25日9时至1月26日16时(节假日除外)。保证金付款方式：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武义农商行壶山支行，账号：20100018574819)。

三、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提供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理竞买手续(委托双方须带齐有效证件到本公司书写授权委托书)，竞卖成交后恕不办理变更及增减手续，如需登记多个共有权人请在报名时办理共有权人登记手续。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加。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微信搜索公众号【挂市网】进入交易平台。

联系方式：0579-87623591 15088231751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俞源街与城脚路交叉口图书大厦4楼(新华书店楼上)

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吉益民石材厂：

本委对向家顺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浙桐乡劳人仲案〔2023〕892号仲裁裁决书，因无法与你联系，本委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桐乡劳人仲案〔2023〕89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梧桐街道庆丰南路2号，联系电话：0573-88197891)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决定：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共计183617.42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的，可在收到本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谢华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谢华喜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杭资转科华金属号，2023年12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谢华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谢华喜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谢华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谢华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女士 0571-82731835 谢先生 13819909157
住所地：杭州市富春路300号、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山村双门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谢华喜
基准日：2023年10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债权金额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借款本金	利息	已支付费用	
1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1165.24	6766945.75	0	由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应有军、应健鑫连带责任保证、由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连带责任保证8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0月24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谢华喜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